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7.60元/股调整为27.40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翁华强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以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中等（C）”导致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作废处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88,900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翁华强回避表决。本议案所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形成《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参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00 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形成《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参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6,650 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翁华强回避表决。本议案所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形成《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参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0 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翁华强回避表决。本议案所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形成《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参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在存储芯片领域的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人民币 2,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增加认购武汉喻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喻芯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8.6178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喻芯半导体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67.942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408.8251 万元，公司持有喻芯半导体的股权比例将由 8.9623%增加至 15.0660%。（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陈作涛回避表决。本议案所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